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4865号

申请人：杨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珠大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58号。

负责人：万波，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5200157430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5200157430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因本人于2024年9月9日17:35驾驶机动车正常行驶在广州大

道，被海珠大队温 XX 警官处罚，说我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请问禁令标识是谁设置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未禁止摩托车通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处罚不合理，且现场无禁令标识，该广州区域设置禁止摩托通行属于违法，广州自身为生产摩托车巨头，却禁止摩托车在广州通行，非常不合理，说摩托车为犯罪工具此言语毫无凭据，完全是对摩托车的歧视。针对此次处罚不服，现申请行政复议，请广州市人民政府尽快做出批复，我要诉讼，还公民该有的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9 日 17 时 35 分左右，申请人杨 XX 驾驶湘 FXXXXZ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敦丰路（南）东 5 米时，涉嫌违反广州市摩托车限行的规定，被民警查获。经核查，该车驾驶人杨 XX 违反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 号）（以下简称《通告》）及《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相关规定，执勤民警以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116），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人现场制作 4401056601677623 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并当场送达。

上述有现场执法视频和执勤经过等证据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2024年9月9日17时35分左右，申请人驾驶湘FXXXXZ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途经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时，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通告》《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认为不予处罚的理由不成立。执勤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四十六条，民警依法对其违法行为开具编号为4401056601677623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违法代码1116），同时告知了申请人法律后果，申请人对执法有异议但在通知书上签名，执勤民警当场送达。通知书上载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接受处理的机关、时限、执法机关名称等内容。2024年11月14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广州交警微信交通违法小程序“指尖办”上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经过审核，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及《规定》第四十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处罚，驾驶证记1分的处理。申请人当日到处理机关海珠交警大队领取4401052001574304号《公安交通行政管理处罚决定书》。

上述有现场照片、视频、处罚决定书、执勤经过、违法处理记录查询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当事人违法行为查获地点属于《通告》和《规定》确认的摩托车禁行区域。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洛溪大桥南往北方向（环城高速入口附近）、新光快速江海大道南往北方向、华泰横路（环城高速土华出口对出）均设置有摩托车禁止驶入标志，《规定》和《通告》依据国家法律及交通法规制定并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2021年12月30日面向社会公开发布，2017年9月1日、2022年1月22日正式施行。当事人杨XX违法行为被查获时间和地点均在《规定》、《通告》规定的禁行区域和时限的范围内。当事人驾驶的涉案车辆为非本市籍外地车辆且本次行为并非特殊情况下过境通行。综上所述，我大队民警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依法执法并作出相应处罚并无不当。因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理由不成立。

四、被申请人请求

我大队认为该案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适，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9月9日17时35分，申请人驾驶湘FXXXXZ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敦丰路（南）东5米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人现场作出4401056601677623号《道路交通安全违

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申请人签名确认，执勤民警打印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4年11月14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广州交警微信交通违法小程序“指尖办”上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予以作出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5200157430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处罚，且驾驶证记1分。

另查明，案涉路段属于广州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范围，该路段全天二十四小时禁止摩托车行驶，摩托车禁行标志已按照《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及相关通告在广州市禁行区域的主要路口标识。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违法行为视频及截图、执勤经过、广州市禁止外市籍摩托车驶入标志现场照片、4401056601677623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5200157430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5200157430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中明确规定了禁止机动车驶入的禁令标志。《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第十二条规定：“下列区域（含所

指路段)范围内禁止摩托车行驶: (一)东至黄埔区与增城区交界处;南至海珠区、黄埔区与番禺区交界处;西至荔湾区、白云区与佛山市交界处;北至北环高速公路(沙贝海至增槎路路口)、增槎路(北环高速公路路口至西槎路路口)、西槎路、石潭路、黄石西路、黄石东路、白云大道(黄石东路路口至同泰路路口)、同泰路、同宝路、沙太路(同宝路路口至中成路路口)、中成路、中元路、天源路(中元路以北)、广汕路(天源路路口至开创大道路口)、开创大道(广汕公路至广深高速公路路口)、广深高速公路(开创大道以东)。(二)广州大学城、广州火车南站。(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或者路段。”根据上述规定,广州市已在禁行区域范围的主要路口标识摩托车禁行标志,并就摩托车禁行区域作出公告。申请人驾驶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范围内行驶,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本案被申请人在依法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外，对申请人记1分，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广州市已在禁行区域范围的主要路口标识摩托车禁行标志，并就摩托车禁行区域作出公告，并作广泛宣传。申请人驾驶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内行驶，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且记驾驶证1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05200157430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